

世新大學教師專業倫理委員會設置辦法

86年06月12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101年05月2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規範教師之專業倫理，以落實學術自由之精神，設置「教師專業倫理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專業倫理，係指教師應符合下列各款之規定：
- 一、教學研究方面：致力成為適任的教師及學術工作者，並以誠信之態度參與學術之過程。
 - 二、與學生互動方面：樹立傑出的學術與優良的道德標準，並應信守知識與道德上指導的角色。
 - 三、與同事互動方面：共同培養優良的學術環境，尊重同事、維護同事的學術活動與自由研究。
 - 四、履行對本校的義務方面：致力校譽的提昇與學校權益的維護，並全力配合學校整體發展之需求與學校政策的推行。
 - 五、參與校外活動：參與校外活動應不妨礙校內工作，並注意應符合教師身分。
-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九人，包括校內教授代表七人、校外專家學者二人，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委員任期二年，並得連任。
- 一、校內教授代表：由全校專任講師以上教師選舉專任教授擔任之。各學院（含共同課程委員會）推選委員人數依其專任教師人數比例分配，各學院至少一人。
 - 二、校外專家學者：由校長遴聘校外專家學者擔任之。
- 第四條 本會置主席一人，由委員互選產生。開會時須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- 第五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人事室主任擔任之，承本會主席指示辦理有關業務。
- 第六條 本會委員及執行秘書均為無給職。

第七條 本會所需經費由人事室編列預算支應之。

第八條 本會於收到案件後，應於三個月內作成決議。必要時，得予延長，但延長以二個月為限。

案件由本會決議後，應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並通知與案件有關之單位。

案件涉及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之事項者，由本會於決議後送交教師評審委員會處理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